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莊俊賢
案由	聲請人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、第4項、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修正公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（一）聲請人一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、第4項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2 （二）聲請人二則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 3 二、查聲請人一及二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就聲請人一部分，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人二部分，其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均應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2號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莊俊賢聲請案